

DG19970062 C1

幼稚園的最佳入學年齡在加州引起爭論

06.04'97 • 教育週報

美國加州有意修法將幼稚園之入學年齡從每年 12 月必須滿五歲提早至每年之 9 月必須滿五歲，此一修法意旨為，使幼稚園的學生在入學時有更佳的心智成熟度。

幼稚教育專家對上述改變，持有不同意見，部分人士認為把年滿五歲的月份提早幾個月，是否就意味著學生較合適上學，持懷疑的看法，他們認為不管把這年滿五歲的截止月份訂在那一個月，這些年幼兒童仍有跨越二年的能力差異，故

將截止月份提早幾個月，並無實質意義。

另一部分學者則依據研究結果指出，過早上學的孩子較容易遭遇學習及行為上的困難，而且此等困難會持續到六年級，此一持久的困難尤以早入學之男生較女生明顯，故他們贊成修法限制學生過早入學。

與此幼稚園入學年齡相關的是幼童照顧的問題，家長要提早把孩子送到幼稚園的最大原因是可以省下請人照顧幼童的費用。低收入的家庭，尤其需要省下這筆錢。（附件 4）